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鲁05破申31号

申请人：山东东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9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357692329。

法定代表人：王洪海，总经理。

2019年3月7日，申请人山东东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生物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具备重整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

本院查明：东辰生物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在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21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化工技术的研制开发；氨基葡萄糖、麦角固醇、壳聚糖、新戊二醇、甲酸钠、碳纤维及碳纤维制品的生产、销售。股东为张振武、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辰生物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其公司资产总额为3207.39万元，负债总额为5690.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7%。

东辰生物公司提供的重整可行性报告显示：东辰生物公司系国家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以生物化工为主导产业，拥有国内第二大新戊二醇和第二大透明质酸生产基地，成为最具成长性产业之一，由于近两年经营不善，资金短缺，无力清偿全部债务，如

投入资金用于产品的深入研究，转换经营机制，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重整价值较高。

东辰生物公司提交了股东会决议、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专项审计报告、职工清册、重整可行性报告、职工安置预案、社会保险缴纳统计表等。

本院认为，东辰生物公司是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申请重整的主体资格。该公司在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事实足以认定，但该公司拥有优质产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应当认定其具备法定的重整原因并具备重整条件。故本院对其提出的重整申请，依法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山东东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俊海
审 判 员 江 帆
审 判 员 胡祥英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良玉